关于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认定工作（4月份）的通知

驻区各企业：

现将省工信厅《吉林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23〕278号）转发你们，请尚未申报的制造业C门类的高新技术企业认真研读通知，并于4月19日17点前将网上申报生成的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局1402室，附件1的EXCEL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我局邮箱。

注：

1、如有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将附件2（需要企业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至我局1402室。

2、已申报企业不需要再提交材料。

联 系 人：郭思嘉 高雪琪

联系电话：84653200

邮 箱：ccjkkcfw@163.com

附 件：相关材料

 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2024年4月17日